**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**

诚实守信是我国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之一。考试是对学习情况和道德品质的检测。创造公平、公正考试环境是我们共同的责任，用实际行动维护考试的公平、公正是每一位学生的义务。为此，我郑重承诺，在参加考试中一定做到：

一、只报考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一所院校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面谈考试平台及其他考试工作的秩序。

三、凭面谈通知书、身份证和考试承诺书，考前30分钟进入指定考试平台的候考场。

四、进入面谈考试平台后，按要求将面谈通知书、身份证和考试承诺书展示给面谈教师核对。

五、在面谈教师没有邀请进入面谈时，在候场群内要耐心等待，遵守群内规则，不要乱发言。

六、在面谈考试结束前，必须保持考试平台在线。

七、为保证考试“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考生在候考和面试期间不得录像、录音或截屏，考生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，一旦发现视为违纪处理，取消考试资格；

八、考生在面试期间，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考生请自行调试网络、测试声音和视频信号，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单招面试的后果自负；

九、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面试，应光线充足，相对私密，没有吵杂和网络干扰，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；

十、面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，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饰，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，面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，面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

十一、在面谈考试平台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允许在群里私聊，考试结束后，及时退出考试平台，不得私下交流考试题目。

十二、对在网络远程面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十三、保证在录用期间联系方式畅通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身份证号：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承诺时间：2020年 月 日